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分配要點

112 年 0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相關事宜，以提升研究生論文品質、分攤研究生論文指導負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研究生，包括本系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研究生，非上述班別學生指導者不受此限。
- 三、本系同一學年度研究生的指導分配以 6 名原則，若為 2 人共同指導時，每人均分 0.5 名。
- 四、轉系生、身障生或其他特殊管道入學研究生，指導員額採外加方式，並依其研究興趣填寫志願，填表後由本系行政助理簽請各班召集人及主任核定，且同一教師超額(含外加)指導部分至多 1 名。
- 五、若當學年度因教授休假或其他因素，導致指導人力短缺時，得採前述第四點外加方式的處理原則辦理。
- 六、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師在退休前一年、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師在退休前三年僅能共同指導新的研究生。本系教師於指導過程中如有退休、離職等情事，得採變更指導教授或增列系內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